

当事人仲裁活动权利义务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及《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当事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，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
- 1、有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的权利；
- 2、有对仲裁庭组成人员、记录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权利；
- 3、有对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；
- 4、有对对方的陈述和举证发问和质询的权利；
- 5、有向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和质询的权利；
- 6、申请人有撤销、变更或补充仲裁请求的权利；
- 7、被申请人有承认、反驳申请人和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请求的权利；
- 8、双方当事人有随时提出和解的权利；
- 9、当事人及仲裁代理人对自己的主张有义务提供证据，否则要承担其主张不被仲裁庭采纳的后果；
- 10、可以按规定查阅庭审有关资料，认为庭审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，有申请补正的权利；
- 11、在庭审结束前，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；
- 12、申请人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的，可以按撤销申请处理；被申请人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；
- 13、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或提供伪证，该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；
- 14、仲裁过程中不得规避法律、法规或国家政策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恶意串通、捏造事实，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，如提起虚假仲裁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